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60/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1/04/2

###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5年7月14日(星期四)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鄭志堅議員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1  
張雲正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助理秘書長(建造業檢討)  
關倩琴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025/04-05號文件 —— 2005年6月21日  
會議的紀要)

2005年6月21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024/04-05(01)號文件 —— 因應2005年6月  
21日會議席上  
所作討論而須  
採取的跟進行  
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2024/04-05(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因  
應2005年6月21  
日會議席上所  
作討論而須採  
取的跟進行動  
一覽表”作出的  
回應

立法會CB(1)2024/04-05(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2005  
年7月8日的來  
函，當中載述有  
關建造業訓練  
局財務狀況的  
資料)

2. 劉秀成議員申報利益，表明本身是建造業訓練  
局的委員。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錄)。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
  - (a) 公營部門和私營機構在2002至2004年間進行的建造工程的價值，以及在2005至2010年間所進行工程的估計價值的分項數字。委員要求當局列明香港房屋委員會在有關期間進行的建造工程的價值；
  - (b) 2002至2004年間來自工務工程及私營機構建造工程的徵款收入，以及2005至2010年間此方面收入的估計價值的分項數字；
  - (c) 建造業訓練局的薪酬結構；及
  - (d) 就張文光議員2005年7月11日函件作出的書面回覆。

### **III. 其他事項**

5. 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將於2005年7月20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至6時30分舉行第十三次會議，並同意在該次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 (a) 未來的工作路向；及
- (b) 建造業議會的會議安排。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第十三次會議的結束時間修訂為下午4時30分。)

6. 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8月1日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7月14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039	主席	序辭 確認通過2005年6月21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2025/04-05號文件)	
討論建造業議會的會議安排			
000040 - 000618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匯報其擬備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會議安排資料的進度  一名委員籲請政府當局及早就部分委員提出的下述要求作出回應：在法例中清楚訂明，除某些指明的情況外，議會會議須以公開形式進行  政府當局答允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向法案委員會提交建議	
討論建造業訓練局及建造業議會的財務安排			
000619 - 002125	主席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提述張文光議員的來函，該函件向法案委員會轉達了建造業訓練局(下稱“訓練局”)職工會對裁員和縮班的關注(立法會CB(1)2038/04-05號文件)  政府當局簡述其2005年7月8日提供訓練局財務狀況資料的函件(立法會CB(1)2024/04-05(03)號文件)  政府當局表達了下述意見 ——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訓練局現正研究透過各種方法開源節流；</li> <li>— 訓練局倡議及早為其員工實施自願離職計劃（下稱“離職計劃”）；</li> <li>— 可同時就離職計劃以外的其他方案作出探討，包括按一名委員所建議，向訓練局員工提供定期僱傭合約，並作出適當的補償；及</li> <li>— 應向訓練局員工提供發展機會，以配合業界有所轉變的期望及目前的教育改革</li> </ul>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時表示，一旦採納任何措施，訓練局會在適當時制訂詳細的安排，包括會在簽訂新的僱傭合約之前還是之後作出上述補償</p> <p>有關委員澄清，她的建議是政府當局在處理由訓練局過渡至議會的員工事宜時，應參考康體發展局的做法，亦即保證在某一段時間內不會裁員</p>	
002126 - 004522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p>一名委員詢問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年進行的工務工程的價值能否一如政府所承諾，達到290億元的水平；若可達到該水平，有關數字有否納入就訓練局2005至2010年間財務狀況作出預測的不同方案內（立法會CB(1)2024/04-05(03)號文件附件B）；</li> <li>— 基於何種理據作出上述預測：訓練局會透過不再與30名僱員續約和為合資格員工實施離職計劃，而減省15%人手（方案2(A)及</li> </ul>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2(B))；以及透過為合資格員工實施離職計劃而減省30%人手（方案3(A)及3(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何在過去數年，當迪士尼樂園工程及西鐵工程正在進行期間，訓練局的徵款收入會這麼少；及</li> <li>— 訓練局管理層有否就離職計劃訂定任何目標職位或職級</li> </ul> <p>該名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公營部門和私營機構在2002至2004年間進行的建造工程的價值，以及在2005至2010年間所進行工程的估計價值的分項數字，特別是香港房屋委員會在有關期間進行的建造工程的價值</p> <p>政府當局提出下述各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工務工程計劃開支及根據《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收取的徵款數額，均公開讓市民查閱；</li> <li>(b) 自2000年開始，每年的新展開建造工程的價值一直大幅減少。然而，此情況所造成的影響，將於2至3年後才會在徵款收入反映出來；</li> <li>(c) 每年動用約290億元進行工務工程的目標，是一項每年平均數字。雖然今年的開支可能會因為若干大型工程即將竣工而處於較低水平，但在過去5年，實際開支一直超逾290億元。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正設法加快進行已編定的工程，以及展開新的工程計劃；</li> </ul>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a)段所載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d) 鑑於目前經濟趨於蓬勃，加上建造活動的範圍已擴大至涵蓋機電工程，部分方案所採用的假設是，每年展開的建造工程的價值會上升至450億元；</p> <p>(e) 至於會出現哪一方案所預測的情況，將視乎訓練局員工對離職計劃的反應而定。倘反應有欠理想，當局會探討其他方案；</p> <p>(f) 減省訓練局15%人手的目標，部分可透過不與某些定期合約員工續約而達到；</p> <p>(g) 提出減省訓練局30%人手的方案，旨在顯示此項措施對訓練局營運收支盈虧的影響，但並不表示會採取此種做法；及</p> <p>(h) 除實施離職計劃以減低職員開支外，訓練局亦須因應建造業不斷轉變的需求，對其業務計劃作出調整。在此之前，實無法確定履行訓練局職能所需的組織架構</p>	
004523 - 005809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p>一名委員表達了下述意見 ——</p> <p>(a) 訓練局管理層似乎刻意縮班以作為減省人手的理據。她認為此舉有欠公允，並促請政府當局更密切監察訓練局，以及在有需要時介入；及</p> <p>(b) 當局應確保訓練局不會只裁減初級員工，而高級人員則可免遭減薪並全部留任，尤其是後者的職員開支遠較前者為高。因此，當局有需要提供和訓練局薪酬結構有關的資料</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c)段所載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政府當局提出下述各點 ——</p> <p>(a) 當局一直有就減低營運開支的措施，向訓練局提供不少意見，而各項措施預期會造成的影响，已在提交法案委員會的財務方案中反映出來。然而，由於職員開支佔訓練局經常開支約70%，減省人手實屬無可避免，若此舉依然未能令訓練局收支平衡，訓練局管理層應與員工研究採取其他措施；</p> <p>(b) 由於訓練局的初級人員編制無可避免較高級人員龐大，因此，受減省人手措施影響的初級員工的數目難免會較多；</p> <p>(c) 在實行減省人手措施時，訓練局不應針對某一特定職級的人員，而應仔細考慮提高工作表現質素所需的組織架構，以及維持和諧勞資關係的需要；</p> <p>(d) 當局一直密切監察訓練局的收生情況，並獲訓練局保證會在暑假期間，特別是在香港中學會考(下稱“會考”)放榜後積極進行招生工作。此外，由於離職計劃將會是一項自願措施，縮班在協助減省人手方面並無多大作用；及</p> <p>(e) 當局會繼續透過其在訓練局委員會的代表，向訓練局提供積極協助</p>	
005810 - 011154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一名委員表達了下述意見 ——</p> <p>(a) 當局應加快進行兩個前市政局尚未進行的工程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劃，以提高工務工程的價值；</p> <p>(b) 政府當局不清楚會實行哪一方案，實屬有欠理想；及</p> <p>(c) 當局有必要確定是否會削減訓練局三分之二班別</p> <p>政府當局提出下述各點 ——</p> <p>(a) 當局所提出的各個方案，均是應委員的要求而提供的預測。在眾多據以計算出各組數據的變項之中，以員工對離職計劃的反應至為重要。因此，當局會盡早確定有關情況，以便在暑假後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匯報；</p> <p>(b) 從訓練局提供的資料可以得知，預計2005至06年度的縮班幅度，將為較本年度學員的實際人數縮減約17%，但仍須視乎主要在7及8月招收的學員的人數而定。舉例而言，為中五離校學生而設的訓練班的減幅，須待會考放榜後才能落實；及</p> <p>(c) 當局會就張文光議員的函件作出書面回覆</p> <p>討論是否需要邀請訓練局委員會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p> <p>主席認為最重要的是政府當局已作出承諾，表示會確保離職計劃屬自願性質</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d)段所載採取行動
011155 - 014701	主席 王國興議員 劉秀成議員 政府當局	<p>一名委員表達了下述意見 ——</p> <p>(a) 訓練局的裁員措施應只針對高級人員；</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b) 訓練局的管理層可能正在濫用權力，因而犧牲了訓練局員工的利益及建造業的發展。有關人士須為此負上責任；</p> <p>(c) 當局應保證訓練局的員工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繼續獲得聘用；</p> <p>(d) 訓練局應增班而非縮班，以協助減低失業率；</p> <p>(e) 是否真的有需要因應訓練局的財務狀況減省人手，實成疑問，尤其是在2002至2004年間，儘管從建造業徵款及培訓／測試所得的累算收入分別減少了14%及41%，但該局的累積儲備仍增加了3,490萬元。訓練局管理層可能向法案委員會提供了具誤導性的資料（立法會CB(1)2024/04-05(03)號文件附件A）；及</p> <p>(f) 就未來數年的建造活動，以及因而導致的徵款收入和培訓需求作出的預測，應較所提供之各個方案中作出的預測樂觀（立法會CB(1)2024/04-05(03)號文件附件B）</p> <p>政府當局提出下述各點 ——</p> <p>(a) 訓練局的累積儲備有所增加，是由於該局在2002至2004年間銳意削減營運開支，使減幅達到約20%所導致；</p> <p>(b) 由於建造活動較早前日漸萎縮的影響會在日後逐漸浮現，訓練局的財務狀況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在直至2010年的一段時間內逐步惡化，訓練局必須為此作好準備；</p> <p>(c) 儘管如此，預期建造活動會在未來數年跟隨整體市場情況向上調整，亦不無道理；</p> <p>(d) 當局正設法盡量增加訓練局的收生人數，從而提高從培訓計劃所得的收入；</p> <p>(e) 由於經濟放緩及業界的作業方式有所轉變，例如使用預製建築物料，因此，徵款收入及培訓需求一直下降。即使努力加快進行工務工程計劃，訓練局的開班情況也不大可能會重新攀上當年的高峰；</p> <p>(f) 由於訓練局的徵款收入來自業界，業界應可就該局的營運開支(包括其職員開支及聘用條件)提出意見；</p> <p>(g) 當局可提供在2002至2004年間從公營部門和私營機構建造工程所得的徵款收入，以及在2005至2010年間估計所得收入的分項數字；</p> <p>(h) 政府當局已提供不少協助，以便訓練局的管理層與職方之間能進行有效的交流，冀能消除因溝通不足所引致的誤解；及</p> <p>(i) 訓練局委員會的成員均由業內主要相關團體提名，並由政府委任。鑑於現時建議將訓練局及議會合併，當局認為保持穩定實屬至為重要</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b)段所載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有關委員認為，業界應盡量減少使用預製建築物料，以改善失業率。他並認為此情況應不會導致徵款減少，因為後者是按照工程價值計算</p> <p>另一名委員表達了下述意見</p> <hr/> <p>(a) 雖然訓練局存在若干管理問題，但指其濫用權力卻可能是一場誤會。此外，訓練局管理層已在改善其表現；及</p> <p>(b) 訓練局內部已就合理調整職員開支，藉以改善訓練局財務狀況一事取得一定程度的共識。根據所提交的方案，如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該局的財務狀況並非太差</p> <p>政府當局強調，當局已作出極大努力，擬備各個方案所顯示的數據，從而確保有關數字能反映真實情況。正如當局在會議的較早部分解釋，有關數字既不會過分樂觀，亦不會過分悲觀</p> <p>討論應否邀請訓練局管理層成員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p>	
014702 - 015151	主席 劉秀成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鳳英議員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p>主席表示他接納在各個方案中作出的預測，並認為既然訓練局的財務狀況理想，而政府當局亦已承諾離職計劃將屬自願性質，法案委員會應有信心可進行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p> <p>一名委員要求加快進行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p> <p>另一名委員詢問，正在研究中的減省人手措施，應在訓練局過渡至議會之前還是之後實施</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繼續討論應否邀請訓練局管理層成員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  部分委員認為，就建議採取的行動取得共識及圓滿解決訓練局員工事宜(條例草案第82條)之前，不應結束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015152 - 015319	主席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8月1日